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强封（扣）决字[2018]6号

当事人	名称：空港新城红发木材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住址：底张街办瓦刘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611101630000257 联系电话：13891017697 邮政编码：712000																								
行政强制措施	事实理由：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木材加工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措施减少粉尘废气排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3.《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 种类：查封设施、设备。 期限：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方式：以就地查封方式，存放于你公司生产区内。																									
设施、设备清单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名称</th><th>数量</th><th>规格、型号及特征</th><th>生产厂家</th><th>保管人</th><th>存放地点</th></tr></thead><tbody><tr><td>生产用砂轮机</td><td>1</td><td>/</td><td>/</td><td>张永红</td><td>原地</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生产用砂轮机	1	/	/	张永红	原地	/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生产用砂轮机	1	/	/	张永红	原地																					
/																										
告知事项	1. 查封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张永红 2018年7月10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王磊 执法证号：619571 联系电话：13899209329
侯亮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1519105555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0日

